

编号：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 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审批）

发布日期：2020年9月4日

实施日期：2020年9月4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17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二）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三) 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四) 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 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保险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经核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2. 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3. 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4. 近三年未发生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或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行政处罚。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 申请材料

1. 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列明申请事项及申请业务范围	
2	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营业执照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自贸试验区保险公司

						免于提供
4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2. 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列明变更事项（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	
2	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3	变更机构名称的，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终止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保险机构终止外汇业务备案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	在其终止相关业务后 20 个工作日内	见附录

4. 补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	原件	1	纸质	因遗失、损毁等需要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核准文件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4. 予以核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针对新办、补办、变更申请）或备案表（针对终止申请）；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核准文件（针对新办、补办、变更申请）或备案表（针对终止申请）或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针对新办、补办、变更申请，出具核准文件；针对终止申请，出具备案表。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可通过 www.safe.gov.cn 进行链接，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

(十六)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七) 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早上 8:30-11:30 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729

（十八）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XX 保险公司关于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我公司成立于 XXXX 年，注册资金 XX 万元，注册地址为 XX 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申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介绍（如拟申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范围、公司经营情况、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等）

XX 保险公司

XXXX 年 X 月 X 日

XX 保险公司关于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

（或机构名称）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我公司成立于 XXXX 年，注册资本 XX 万元，注册地址为 XX 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我公司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取得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现由于 XX 原因，拟申请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说明（如目前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范围、公司经营情况、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等）

XX 保险公司

XXXX 年 X 月 X 日

XX 保险公司关于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核准文件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我公司成立于 XXXX 年，注册资本 XX 万元，注册地址为 XX 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我公司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取得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现由于 XX 原因，拟申请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核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补办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

XX 保险公司

XXXX 年 X 月 X 日

（十九）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材料对内部管理制度有何要求？

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2. 受理后几个工作日能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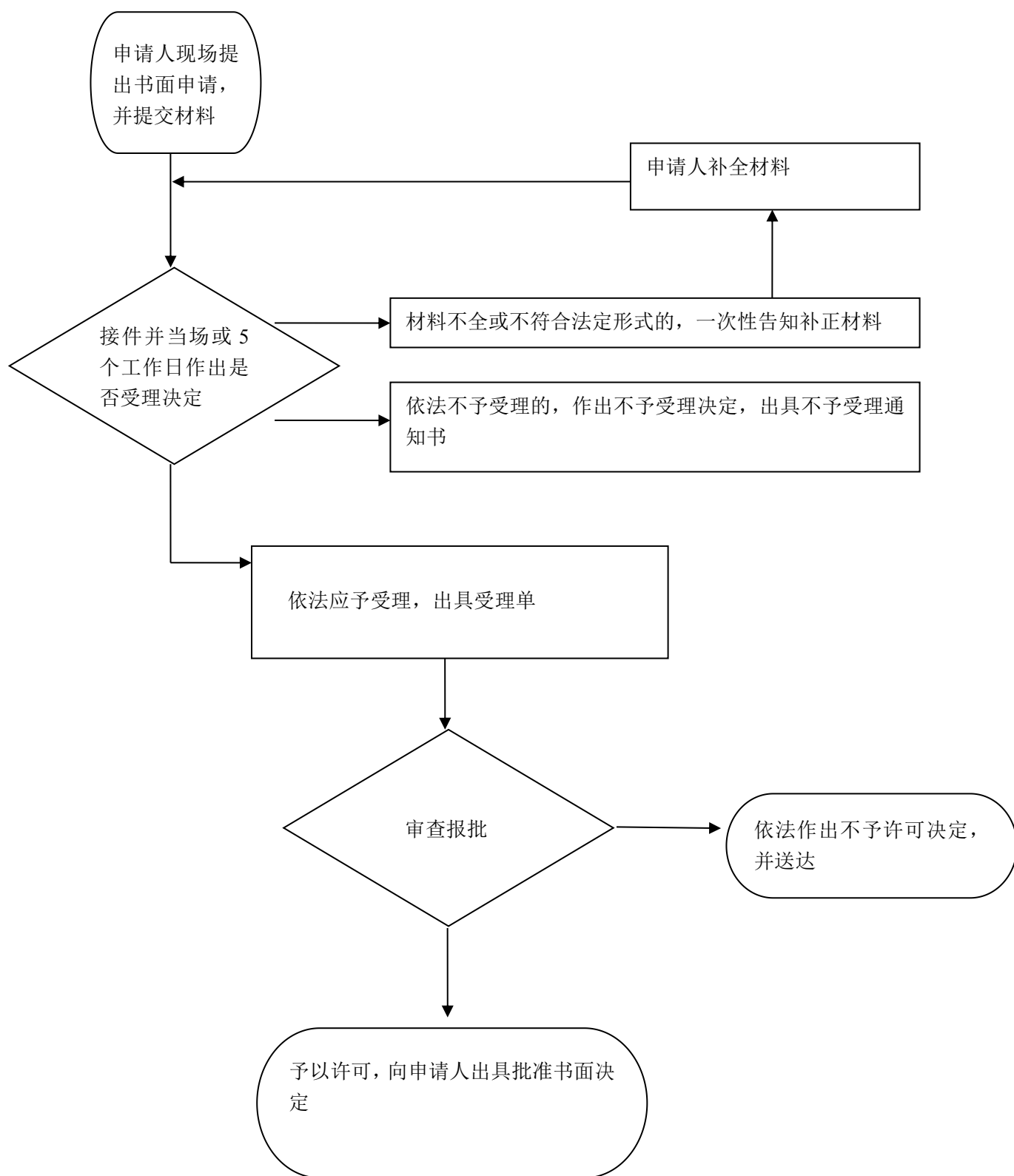
按照法规要求，正式受理后，20 个工作日内可以批复。

（二十）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未明确业务范围，内部管理制度缺少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保险机构终止外汇业务备案申请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备案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机构编码			核准机关		
终止外汇业务时间					
终止外汇业务原因					
终止外汇业务后是否有存续业务以及处理方案	(若内容较多,可增加附页填报)				
联系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外汇业务合规管理岗人员				
声明：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					
备案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原核准文件（文号 ）自 年 月 日起失效。					
外汇局签章					
年 月 日					
外汇局经办人： 审核：					

说明：1. 本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保险机构留存，另外一份由外汇局留存。备案日期和备案编号由外汇局填写，备案日期为外汇局收到备案表当天的日期。2. 备案编号为八位数字，前4位为当年年份如2014，后4位为序列号如0001。